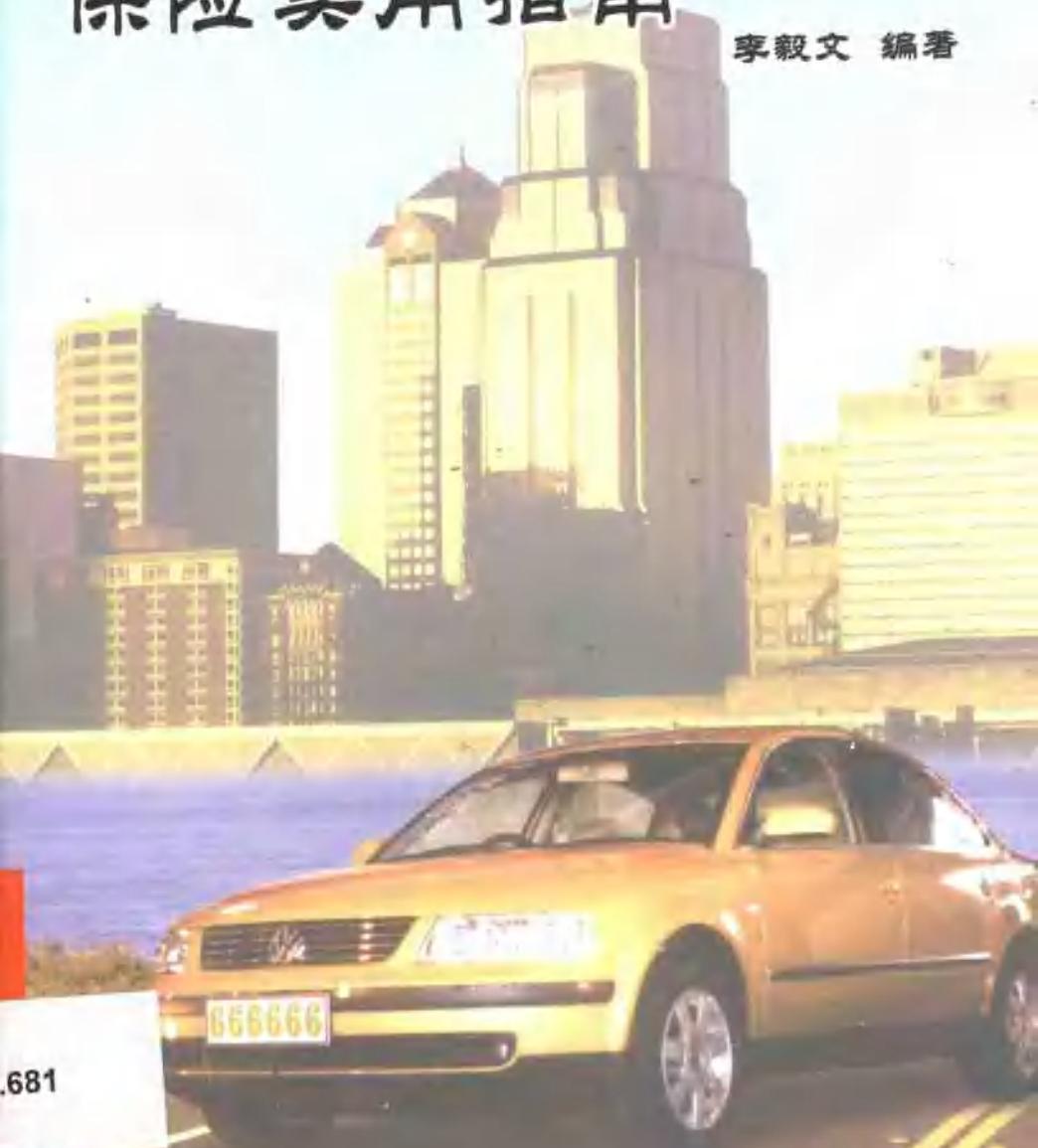


企业财产与机动车 保险实用指南

李毅文 编著



企业财产与机动车保险 实用指南

李毅文 编著



A1054852

海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财产与机动车辆保险实用指南/李毅文编著。
福州:海风出版社,2001.11

ISBN 7-80597-384-9

I. 企… II. 李… III. ①企业—财产保险—中国
—指南②机动车—汽车保险—中国—指南
IV. F842.68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6370 号

企业财产与机动车保险实用指南

李毅文 编著

海风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福州市鼓东路 187 号 邮编:350001)

泉州晚报印刷厂印刷
(泉州新华路 29 号 邮编:362000)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7 印张 170 千字
2001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80597-384-9
N · 1 定价:1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掌握保险知识 规范保险业务

谢文华
二〇〇一年十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谢文华为本书题词

学习
实践
创新

黄友贤
2003年1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总经理、
经济师黄友贤为本书题词

《企业财产与机动车保险实用指南》

编 委 会

主任

黄友贤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总经理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聪海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营业部经理

方文朝 政工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伍朝晖 助理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业务管理部
经理助理

刘铭珊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石狮市支公司经理

庄夏坤 政工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惠安县支公司副经理(主持
工作)

陈文生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市丰泽区支公司副经理
(主持工作)

陈松柏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
国人民保险公司晋江市支公司经理

陈荣志 助理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业务处理中
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苏进新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德化县支公司副经理

李毅文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业务管理部副经
理(主持工作)

林天配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调研员(副处级)

郑新农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施 扬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市鲤城区支公司经理
洪顺昌 高级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天佑 中级翻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市泉港区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
黄功成 助理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副主任科员
(副科级)
黄国雄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纪委书记
崔 蔚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傅方生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安市支公司经理
傅晖民 助理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晋江市支公司副经理
谢艺忠 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溪县支公司经理
蔡建筑 助理经济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业务处理中心副主任
颜永财 政工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永春县支公司经理

前　　言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我国国有、合资、私营、个人的财产和机动车辆保有量迅速增长，促进了企业财产和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了使读者能更好的了解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的有关知识，基于此，我们编写了《企业财产与机动车保险实用指南》。

《企业财产与机动车保险实用指南》一书主要是在《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基础上，运用我国《保险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问答的形式对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进行深入浅出的剖析。为了帮助读者对企业财产保险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透彻理解，我们还例举了大量的例子加以说明。本书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实务性强，可作为从事保险工作人员学习、实际工作及保险公司员工、营销人员、保险代理人员业务培训的参考书。对广大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辆保险的投保、索赔中的指导，对保险合同当事人为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条款，公正解决保险合同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和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和研究成果及荣幸的得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高级经济师谢文华总经理的指导，并为本书题词，同时得到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泉州分公司的领导、同仁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

意！

值得说明的是，本书在编撰中，由于时间仓促，虽几经斟酌修改，仍可有疏漏和不妥之处。对此，敬请读者不吝指正，特致谢意。

编著者

2001年10月于泉州

目 录

前 言.....	1
企业财产保险	
一、什么叫企业财产保险？	1
二、什么叫保险标的？	2
三、什么叫保险利益？	2
四、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要有保险利益需具备 什么要件？	3
五、什么财产可作为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4
六、什么财产须经特别约定，方可作为保险标的？	4
七、什么财产不在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5
八、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是什么？	6
九、《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的责任免除是什么？	11
十、《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的责任免除是什么？	15
十一、如何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15
十二、财产保险基本险的附加条款及保险责任是什么？	21
十三、财产保险综合险的附加条款及保险责任是什么？	33
十四、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怎么赔偿？	36
十五、施救费用的赔偿是如何计算赔偿的？	37
十六、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如何处理？	39
十七、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	40

十八、由于第三者过错致使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如何处理?	40
十九、怎么确定代位求偿的金额?	41
二十、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赔偿请求权,保险人该怎么办?	42
二十一、代位求偿权有什么限制?	43
二十二、保险人受理案件的程序是什么?	44
二十三、如何进行现场查勘?	45
二十四、如何核定损失?	46
二十五、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如何处理?	47
二十六、企业财产保险存在重复保险时,应如何处理赔偿?	47
二十七、企财险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是否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	48
二十八、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有什么后果?	49
二十九、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提出的整改意见,该怎么处理?	51
三十、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是否可以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	52
三十一、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采取什么措施?	53
三十二、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因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如何处理?	53
三十三、企业财产保险的约定采用什么形式?	53
三十四、财产保险费率表如何分类?	54
三十五、工业险级别划分原则是什么?	54

三十六、工业险级别表的内容是什么？	56
三十七、危险物品怎么分类？	70
三十八、哪些物品属于危险品？	72
二十九、哪些物品属于特别危险品？	73
四十、如何计算企财险保险费？	74
四十一、增减保险费如何计算？	74
四十二、如何计算财产保险附加险短期保险费？	76

机动车辆保险

四十三、什么叫机动车辆保险？	78
四十四、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什么？	78
四十五、机动车辆保险的分类是什么？	78
四十六、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是什么？	80
四十七、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身伤亡？	86
四十八、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	86
四十九、道路交通事故分为哪几个等级？	86
五十、机动车辆保险的“责任免除”是什么？	87
五十一、哪些事由属于机动车辆保险责任免除？	87
五十二、机动车辆附加险条款的保险责任是什么？	95
五十三、机动车辆的保险金额怎么确定？	97
五十四、机动车辆保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 什么单据？	98
五十五、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有哪些具体规定？	98
五十六、在未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地方发生交通事故怎么 办？	99
五十七、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是否有权处理交通事故？	99

五十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怎么承担赔偿责任?	99
五十九、在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是否可要求 变更合同内容?	100
六十、保险人对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的损失怎么处理?	100
六十一、保险车辆全部损失怎么赔偿?	101
六十二、保险车辆部分损失怎么赔偿?	102
六十三、保险车辆的施救费用怎么赔偿?	103
六十四、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依据和标准是什么?	104
六十五、保险车辆每次事故的免赔率怎么扣除?	105
六十六、保险事故损失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多少时间可拿 到赔款?	106
六十七、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一时不能确定的，被保险人能 否拿到赔款?	107
六十八、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 的，应如何处理?	108
六十九、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费是怎么交纳的?	109
七十、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由几部分组成?	110
七十一、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中的“车辆使用性质”是指什 么?	110
七十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中“车辆种类”是怎么划分?	110
七十三、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中车辆种类 A、B 类是指什么?	112
七十四、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营业）车辆种类中 I 类、 II 类是指什么?	113

七十五、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费是怎么计算的？	113
七十六、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是怎么计算的？	114
七十七、特种类型车辆如何选择费率？	114
七十八、如何计收机动车辆保险短期保险费？	115
七十九、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的保险费怎么计算？	115
八十、如何计算退还机动车辆保险费？	116
八十一、被保险人投保了机动车辆保险后，在安全方面应履行什么义务？	118
八十二、我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关于车辆装载的规定是什么？	118
八十三、在什么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	120
八十四、被保险人如将保险车辆非法转卖、转让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该怎么处理？	121
八十五、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该注意什么？	121
八十六、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121
八十七、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分为几类？	122
八十八、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怎么向公安机关报案？	122
八十九、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该怎么办？	123
九十、当事人为什么必须保护现场？	123
九十一、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怎样保护事故现场？	123
九十二、被保险人索赔时有隐瞒事实、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诈行为怎么处理？	124
九十三、保险车辆无赔款优待是怎么规定的？	125

九十四、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怎么办？	126
九十五、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有几种？	126
附录一 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127
附录二 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132
附录三 财产保险费率表	138
附录四 财产保险风险情况问询表	141
附录五 财产保险基本险投保单	143
附录六 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正本）	144
附录七 财产保险综合险投保单	145
附录八 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正本）	146
附录九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147
附录十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表	164
附录十一 机动车辆投保单	167
附录十二 机动车辆保险单（正本）	168
附录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69
附录十四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0
附录十五 公安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201
附录十六 主要参考文献	207

企业财产保险

一、什么叫企业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广义的财产保险是指以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国内外保险立法大都采用广义的财产保险概念。所不同的是，英美等西方国家的保险立法习惯上将财产保险分为火灾保险、海上保险、陆空保险、责任保险及其他财产保险等。我国《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这里所指的财产损失保险即狭义的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是狭义的财产保险的一种类型。“企业财产保险是指以投保人存放在固定地点的财产和物资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保险标的的存放地点相对固定且处于相对静止状态”。^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承保各类具有独立经济行为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法人所合法拥有、使用、占用或保管的物质财产的损失风险，以及由物质财产的损失可能派生的经济利益损失风险。”^② 20世纪50年代，我国对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法人所拥有、使用、占用或保管的物质财产开办的财产保险一般都是火灾保险，随着保险经营技术的改进，也将火灾保险承保的责任扩展至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物质财产所造成的损

^① 马永伟主编：《保险知识读本》，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5月第1版，第114页。

^② 魏华林主编：《保险法学》，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第155页。

失，如暴风雨、洪水、爆炸等，也就是现行的“财产保险综合险”。

二、什么叫保险标的？

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保险标的是直接获得保险合同保障的物、民事权利、民事责任、人的身体与寿命等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直接的对象。不同的保险标的，保险价值不同，面临的危险种类、危险因素多少、危险程度高低不同，直接影响着保险人所承担的义务，也使投保人所付的对价（保险费）随之变化。因此，保险标的是保险合同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着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内容。但它不等同于保险合同的客体。保险标的与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客体是三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其相互联系表现在，保险标的是保险利益的载体，保险利益是保险标的与投保人之间的经济利害关系。保险标的是保险合同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等同于保险合同的客体。

三、什么是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又称可保利益。根据我国《保险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也就是说，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利害关系，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受到损害，他们的经济利益也随之遭受损害，或者在没有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标的不受损害，他们则继续享有经济利益，这就表明他们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如果保险事故发生，保险标的受到损害，而他们的经济利益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则说明他们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